

## 稅務新聞 104-0427

- 一、 1 年內發生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不適用減免處規定。
- 二、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新增 2 項貼心服務。
- 三、 不適用稅額試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納稅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是您的最佳選擇。
- 四、 年所得少於 16.4 萬 免報稅。
- 五、 為何稅額試算通知書上的所得或扣繳金額和所得人收到的扣繳憑單金額不一樣。
- 六、 為便民加速退稅程序，103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增訂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供填。
- 七、 為便民加速退稅程序，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增訂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供填。
- 八、 個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得申請核發災害損失證明，並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 九、 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確認申報後，才發現扣繳單位辦理憑單更正，該怎麼處理？
- 十、 問答／0427 公司獲保險理賠 逾損失額須申報。
- 十一、 問答／砸錢做整型手術 不得報醫療扣除。
- 十二、 從事醫美院所應否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之疑義。
- 十三、 掌握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訂重點。
- 十四、 期交稅喊廢 財部強烈反對。
- 十五、 搶當退稅早鳥族…儘早申報。
- 十六、 增聘員工 中小企業報稅優惠。
- 十七、 請多利用存款帳戶受領退稅款。
- 十八、 選用報稅新加密協定，報稅更安全！
- 十九、 營利事業申報 103 年度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純益率降低 1%或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降低 2%之獎勵措施說明。
- 二十、 營利事業辦理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可以先利用網路查調所得。
- 二十一、 獲准延期繳納之遺產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如欲申請復查，應於原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為之。
- 二十二、 繼承人間不睦，賭氣不處理遺產稅，恐吃大虧。

### 一、1 年內發生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不適用減免處規定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1 年內發生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或故意違反稅法規定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稅務違章減免處罰標準減輕或免予處罰規定。

該分局指出：營業人逃漏營業稅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每期所漏稅額在新臺幣 2,000 元以下者；或進口貨物由海關代徵之營業稅，其所漏稅額在新臺幣 5,000 元以下者，依據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免予處罰。但同標準第 24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或故意違反稅法規定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不適用該標準之減輕或免予處罰規定。至於所稱 1 年內有相同違章事實 3 次以上者，依照財政部 76 年 10 月 2 日台財稅第 760156760 號函釋，係指自首次查獲之日起，至次年當日之前一日止而言。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豐原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劉羽純 電話：04-25291040 轉 303)

更新日期：2015/04/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新增 2 項貼心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稅額試算服務措施已邁入第 5 年，有效簡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程序而廣受好評。今年國稅局再提升服務效能，103 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新增 2 項貼心服務：

### (一) 新增「查詢碼」

「查詢碼」是國稅局今年新增的所得及扣除額查詢方式。如果納稅義務人不同意稅額試算通知書內容、欲增減免稅額、改採列舉扣除額或尚有其他來源所得、扣除額等應調整事項，可利用通知書第 1 頁右上角所載之「查詢碼」，加上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103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所載之戶號及出生年月日，於申報期限 6 月 1 日以前（法定結算申報截止日 5 月 31 日適逢假日，展延至 6 月 1 日），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下載稽徵機關提供查詢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辦理結算申報。本項服務不僅節省納稅義務人登打或親至稽徵機關臨櫃查詢所得及扣除額的時間，也減少光碟片及紙張的使用，為愛護地球盡一份心力。

### (二) 不繳不退案件之確認申報書新增「退稅帳戶」欄項供民眾填寫

稅額試算結果為不繳不退案件，如日後經國稅局核定有應退稅款時，往年國稅局都是寄發支票（憑單）辦理退稅，納稅義務人必須將退稅支票（憑單）存入銀行兌領；今年不繳不退案件之確認申報書新增「退稅帳戶」欄項供民眾填寫，該帳戶將供國稅局日後辦理轉帳退稅使用，可避免納稅義務人須親自領取退稅款的困擾及加速退稅。

該局提醒，透過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點選稅額試算服務/稅額試算服務線上登錄，也可以辦理回復確認，且該系統也提供「退稅帳戶」欄項的填寫，民眾可多加利用。

該局特別提醒，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額試算通知書及相關書表已於 104 年 4 月 25 日前由中華郵政公司以掛號方式陸續寄出，請民眾留意收信。如您對稅額試算服務措施有任何疑問，都可向該局所轄分局、稽徵所綜合所得稅課（股）洽詢，該局同仁都會熱忱為您服務。【#179】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徐淑容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8

更新日期：2015/04/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三、不適用稅額試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的納稅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是您的最佳選擇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疏解申報人潮，國稅局循往例於今(104)年5月1日(勞動節)及5月最後一週(25日至29日)中午不休息，加班提供10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收件服務，最後一天(5月31日)適逢假日順延至6月1日，並延長收件時間至晚間7點。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因應無紙化政策，今年度賡續實施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扣繳單位不再寄發扣(免)繳憑單予個人，納稅義務人得以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例如：金融憑證，透過電子結算申報軟體下載所得及扣除額，可節省排隊查調所得資料的時間，如尚未申辦憑證者，需至國稅局臨櫃查詢，取得「查詢碼」後，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的戶號」方式登入申報系統，選擇「3.以查詢碼下載當年度所得、扣除額、稅籍資料或本年上次上傳申報資料」項目，依指示輸入「身分證統一編號」、「戶口名簿的戶號」、「出生年月日」及「查詢碼」，驗證通過方可匯入所得及扣除額資料，確認內容無誤上傳申報資料後，即完成申報程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呼籲：網路申報方式快速、便捷又輕鬆，且不受上班時間及地點限制，申報期間(5月1日至6月1日)24小時皆可用網路上傳，請儘早以自然人(金融)憑證利用快速又便利之網際網路辦理所得稅申報，以節省寶貴時間。【#17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昭芬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5

更新日期：2015/04/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年所得少於 16.4 萬 免報稅

2015-04-24 03:44:20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去年年所得 16 萬 4,000 元以上的人，今年就要申報綜所稅，首報族記得掌握訣竅，利用稅額試算、網路報稅，省時又方便，還可以成為第一波退稅的對象。

報稅季將到，提到報稅，首報族浮現腦海的第一個問題常是：「我要不要繳稅？」勤業眾信會計師莊瑜敏表示，需不需要申報綜所稅，必須從全年所得是否超過免辦結算申報標準來判斷。

莊瑜敏解釋，計算綜所稅須繳納多少錢，首報族須先掌握全年所得額，再以全年所得額減掉可扣除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特別扣除額，算出「所得淨額」，接著以「所得淨額」乘以適用稅率（分成 5%、12%、20%、30%、40% 五級），再減掉累進差額，便可算出今年須繳多少稅。

而所謂法定免辦結算申報標準，指的是個人可適用的免稅額加上標準扣除額的總額。

以 103 年度標準來看，免稅額為 8 萬 5,000 元，標準扣除額則為 7 萬 9,000 元（單身者），總計 16 萬 4,000 元。意即單身、且無扶養親屬的首報者，只要所得在 16 萬 4,000 元以下即符合免結算申報門檻。

莊瑜敏表示，每個人、每戶由於背景不同，可適用免稅額、扣除額也會不同，若具備配偶、可扶養親屬、薪資所得、學前兒童、身心障礙等條件，可適用的免稅額、扣除額就會更多。

但莊瑜敏仍建議首報族，不論所得是否超過免申報門檻，都要申報，因為其實有不少所得在發放時，就已預先扣繳稅款或有可扣抵稅額，只有申報才可以領取這部分的退稅。

不少首報族好奇，是否可透過扶養親屬節稅，莊瑜敏指出，父母只要年滿 60 歲或無謀生能力，都可列為扶養親屬，在計算應納稅額時，多扣除扶養親屬享有的免稅額，但若是無謀生能力的扶養情形，須向國稅局提出證明。

莊瑜敏表示，若兄弟姐妹也都有所得，將扶養親屬掛在稅負較高者身上，節稅效益較大；重點是在申報前，應與家人事先協調，避免重覆列報扶養親屬，事後遭國稅局剔除補稅。

## 綜所稅免辦結算申報門檻

受扶養親屬人數	無配偶	有配偶
0人	16萬4,000元	32萬8,000元
1人	24萬9,000元	41萬3,000元
2人	33萬4,000元	49萬8,000元
3人	41萬9,000元	58萬3,000元
4人	50萬4,000元	66萬8,000元
5人	58萬9,000元	75萬3,000元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

吳佳蓉 / 製表

## 103年度綜所稅免稅額及特別扣除額

項目		額度
免稅額 (每人)	70歲以下(每人)	8萬5,000元
	70歲以上的本人、配偶、直系親屬	12萬7,500元
標準扣除 額(每戶)	單身者	7萬9,000元
	夫妻合併申報	15萬8,000元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每人)		10萬8,000元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每人)		10萬8,000元
儲蓄特別扣除額(每戶)		27萬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每人)		2萬5,000元

資料來源：勤業眾信

吳佳蓉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4/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為何稅額試算通知書上的所得或扣繳金額和所得人收到的扣繳憑單金額不一樣？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稅額試算通知書上的所得或扣繳金額和所得人收到的扣繳憑單金額不一樣，可能是因為扣繳義務人於今(104)年2月3日以後向國稅局申請更正所得憑單資料，因此，請先確認稅額試算通知書上的金額是否正確，如果不正確，就無須依該通知書所載「應自行繳納稅額」金額繳納或回復確認，而應按正確的資料自行辦理結算申報。

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4/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六、為便民加速退稅程序，103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增訂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供填

(竹山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自今年 5 月份申報 103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案，不論有無退稅，均可於該申報書內直接填寫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以便日後有退稅時，直接轉帳退稅，免再單獨申請直接劃撥退稅之程序。

該所說明，為達便民減政，103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頁次 6 已增訂「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供填，如還沒申請直接劃撥者，請多加利用填寫，以免日後退稅再奔波至國稅局領取退稅支票。

該所進一步說明，請利用機關或團體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合作社、農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並檢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以憑辦理。

最後，該所呼籲，為便民及避免小額退稅案件耗費徵納雙方成本，於辦理 103 年度結算申報時，請多加利用該便捷退稅方式，實為省時又便利。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4/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為便民加速退稅程序，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增訂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供填

（竹山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自今年 5 月份申報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不論有無退稅，均可於該申報書內直接填寫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以便日後有退稅時，直接轉帳退稅，免再單獨申請直接劃撥退稅之程序。

該所說明，為達便民減政，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頁次 5 已增訂表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供填，如還沒申請的營利事業，請多加利用填寫，以免日後退稅再奔波至國稅局領取退稅支票。

該所進一步說明，請利用營利事業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合作社、農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並檢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以憑辦理。

最後，該所呼籲，為便民及避免小額退稅案件耗費徵納雙方成本，於辦理 103 年度結算申報時，請多加利用該便捷退稅方式，實為省時又便利。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4/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個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得申請核發災害損失證明，並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臺中訊)個人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應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直接向災害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派員勘查，若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台幣 150,000 元以下者，由稽徵機關書面審核，免派員實地勘查，納稅義務人可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列舉扣除。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所稱不可抗力之災害，係指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個人如因交通意外所造成汽機車等車輛財物損失，並不屬不可抗力之災害，不得申請災害損失證明。納稅人可憑稽徵機關核發災害損失證明，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另外，災害損失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者，不得自綜合所得稅申報列舉扣除。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廖桂芬，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33)

更新日期：2015/04/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辦理確認申報後，才發現扣繳單位辦理憑單更正，該怎麼處理？

(竹南訊) 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國稅局寄發稅額試算通知書上所載的扣(免)繳憑單等所得資料，係扣繳單位於今(104)年2月2日前向國稅局申報的所得憑單資料，如納稅義務人已依規定於今年6月1日前辦理確認申報，惟扣繳單位因資料申報錯誤辦理更正，國稅局後續核定時將依正確的所得憑單資料辦理退、補稅，不會因為所得憑單更正後補稅而對納稅義務人處罰，納稅義務人的權益不受影響。惟納稅義務人短報或漏報之所得如非屬稅額試算通知書應提供之所得資料範圍、非屬憑單所得資料，或有其他逃漏稅情事，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5/04/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問答／／公司獲保險理賠 逾損失額須申報

2015-04-27 04:34:42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丁小姐問：營利事業收到保險理賠款，是否應列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營利事業取得保險公司給付的保險理賠款，如超過實際損害部分，係屬其他收入，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該分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若領有保險公司之賠償收入，卻以該賠償收入已支付被害人為由而未列報，後經稽徵機關調查該項賠償收入大於賠償損失，或賠償相關損失已入帳而賠償收入漏未申報，或無法提出已賠付之相關證明資料者，不論是否係因疏忽造成漏報，除補稅外仍須處罰。營利事業獲得保險理賠時，應留意申報相關賠償收入，且如有相對發生賠償損失時，亦應依規定記帳並保存該等相關證明文件，以免事後舉證困難。

【2015/04/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一、問答／／砸錢做整型手術 不得報醫療扣除

2015-04-27 04:34:4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淡水區謝小姐問：個人進行電波拉皮等手術，其相關費用於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可否列報醫藥費用扣除？

北區國稅局淡水稽徵所答覆：依所得稅法規定，列報醫藥費用之扣除，須具有醫療性質，如因車禍受傷之整型手術、燒燙傷或皮膚病之換膚手術等，因係為恢復健康之整型手術，其醫療費用支出才可列舉扣除，並須檢附符合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之醫療院、所開具之診斷證明及收據。但單純為美容目的而做的整型，如割雙眼皮、拉皮、隆乳、隆鼻等，非屬醫療性質，所支出費用不得申報列舉扣除。

【2015/04/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二、從事醫美院所應否辦理營業登記，開立統一發票課徵營業稅之疑義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免徵營業稅。又依衛生福利部核釋，「美容醫學」係指由合格醫師透過醫學技術，如：手術、藥物、醫療器材、生物科技材料等、執行具侵入性或低侵入性醫療技術來改善身體外觀之醫療行為，而輔以治療疾病為目的。爰此，「美容醫學」係屬「醫療勞務」之範疇，准依前揭稅法之規定，免辦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指出，醫美院所販售保養品，為一般商業行為，非係屬醫療勞務範疇，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醫療院所內美容醫學業務，若非屬醫療勞務之延續，僅為單純美容部門，則屬一般商業行為，應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載明相關營業項目，且該部門如與醫療機構同址設置，其執業場所須各設有獨立進出口，使用空間應明確區隔，避免醫療行為與商業行為混淆，影響醫療作業，及產生消費糾紛。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鄭雅惠，電話 04-8871204 分機 305）

更新日期：2015/04/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三、掌握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修訂重點

本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自今(104)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止，提醒營利事業應依期限辦理結算申報，並利用網路申報完稅，省時又便利。

為使營利事業充分瞭解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以下簡稱 103 年度申報書)與以前年度內容之差異，該局臚列修訂重點如下：

一、配合法令修訂部分：

(一)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租稅優惠，增訂下列申報事項：

1. 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所得稅之優惠，增訂租稅減免附冊第 15-3 頁：

符合條件從事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投資抵減稅額者，中小企業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並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報於稅租減免附冊第 15-3 頁，其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抵減率 15%，抵減年限 1 年」或「抵減率 10%，抵減年限 3 年」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惟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

2. 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之 1 智慧財產權讓與所得之減免，修訂租稅減免附冊第 20 頁：

中小企業或個人以其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讓與非屬上市、上櫃或興櫃公司，所取得之新發行股票，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報於租稅減免附冊第 20 頁。

3. 配合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6 條之 2 增僱員工且提高薪資給付總額加成減除，增訂 103 年度申報書第 1 頁 129 欄及租稅減免附冊第 18 頁：

中小企業符合申請資格及要件，其經常僱用本國籍員工數增加兩人以上者，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報申報書第 1 頁 129 欄及租稅減免附冊第 18 頁。

(二)配合回饋稅制之訂定，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及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於辦理 104 年度結(決)、清算時，應以其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減除尚未抵繳之扣繳稅額，計算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於申報前自行繳納。

(三)配合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接軌 IFRSs，以與其會計項目趨於一致減少財稅差異，103 年度申報書增、刪及修訂下列申報項目：

1. 申報書第 1 頁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刪除商品盤盈(損)項目並轉列於第 4 頁營業成本明細表之「加(減)：其他」項下計算及揭露。

2. 申報書第 3 頁資產負債表增、刪及修訂部分：

(1)將資產及負債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淨值修訂為權益，並刪除基金。

(2)資產增列約當現金、投資性不動產及其累計折舊暨生物資產及其累計折舊。

(3)權益新增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並明定其他權益項目包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重估增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其他權益-其他。

(4)獨資、合夥及非公開發行公司得分別彙總申報短期投資或長期投資，亦可按各會計項目分別申報。

3. 申報書第 15-1 頁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增加、修訂部分：

(1)新增加項：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一)。

(2)103 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增列「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之稅後淨額」。

(四)配合財政部 103 年 1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21090 號令規定，增加 103 年度申報書第 16 頁背面說明營利事業 102 年度採用經該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者，其未分配盈餘應以當年度依該等法令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及由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轉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同條項各款後之餘額計算之。另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期初保留盈餘淨減少數，致採用當年度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產生借方餘額（累積虧損），其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實際彌補該借方餘額之數額，得列為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簡化申報書部分：

為簡化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之股票，以其交易所得半數課稅之計算公式，刪除 103 年度申報書第 2 頁當年度「無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者」計算公式，並修訂簡化當年度「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之交易者」計算公式。

三、便民措施：

(一)因應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51680 號令釋，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小額免退稅，為節省退稅成本，103 年度申報書第 5 頁增列直接劃撥轉帳退稅帳戶欄位，供營利事業於申報時填寫。

(二)為避免 1 元退稅之情況發生，於各申報須知明定金額欄一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無條件捨去。

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注意上開新修訂內容，正確填載並如期申報及繳清稅款，以免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致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影響自身權益。營業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更新日期：2015/04/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四、期交稅喊廢 財部強烈反對

2015-04-27 04:34:41 經濟日報 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振興期貨市場，立法院周四（30日）將就期貨交易稅應否廢止課徵展開攻防，財政部強烈反對「廢稅」。

財政部強調，過去15年內曾四度降稅，但對提振期交市場成效極微，廢稅若無替財源，國家除每年減少約28億元收入外，根據過往降稅歷史，無法因此確保能夠達到活絡期貨市場的目的。

調降期交稅的主張，挑動財政部的敏感神經的另一個理由，則是擔心廢除對期貨交易課徵交易稅，恐怕會連帶觸動調降股市證交稅率的呼聲，引發連鎖降稅效應。

財部表示，國家財政雖有改善，但結構尚不穩健，沒有降稅本錢。特別是影響資本市場因素極多，調降資本市場交易稅率只會損失稅收，並非促進市場發展的正辦，降稅或廢稅都須謹慎。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周四將召開「廢止期交稅條例之影響」公聽會。包括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券商公會等業界代表與學者、專家，將就我國期交稅率對台灣期貨市場發展、比較台灣與國際期貨市場的稅率競爭力高低等，進行討論。

財政部初步估計，廢止期交稅將使國庫一年減少約28億元稅收。財政部說，過去為配合市場發展需要，自2000年起即曾四度調降期交稅率，每次降幅都超過50%。最近一次降稅是2013年，將股價類期貨契約交易稅率自10萬分之4降至10萬分之2。

財政部指出，歷次調降期交稅率，僅有2000年與2013年降稅後，期交稅收出現微增效果，但增幅都在一成以下；2006年及2008年的兩次降稅，期交稅收則反減三至四成，顯見降稅刺激成交量的幅度與期間未如預期大，甚至不見得會對市場產生刺激效果，徒然損失稅收。

## 各類期貨交易稅率

期貨商品種類		稅率
股價類期貨契約		按每次交易契約金額課徵10萬分之2
利率類期貨契約	30天期商業本票利率期貨	按每次交易契約金額課徵百萬分之0.125
	10年期政府債券期貨	按每次交易契約金額課徵百萬分之1.25
選擇權契約或期貨選擇權契約		按每次交易權利金額課徵0.1%
其他期貨交易契約 (如黃金期貨)		按每次交易契約金額課徵百萬分之2.5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4/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五、搶當退稅早鳥族…儘早申報

2015-04-24 03:44:20 經濟日報 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數位時代下的首報族，有不少報稅工具可利用，勤業眾信協理吳懷真表示，首報族可利用國稅局開辦的「稅額試算」服務，只要符合「所得內容單純」要件即可申請，由手中握有各種所得資料的國稅局，幫你直接算出應納稅額做參考。

申請稅額試算後，首報族會收到一張「稅額試算書」，核對內容無誤後，在繳稅期間內以網路、書面或電話語音回復確認並繳款，就算完成申報。不過今年稅額試算申請時間已過，未申請的首報族，得等到明年才可以再申請。

吳懷真表示，來不及申請稅額試算也沒關係，也可以使用書面申報、二維申報或網路申報方式。其中最便利的便是網路申報，首報族可用個人電腦下載財政部的「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或以平板下載結算申報 APP 行動申報。

若不想申請憑證也懶得自己輸入所得，也可試試看國稅局今年新增的「查詢碼」功能，首報族可先跑一趟國稅局，臨櫃索取「查詢碼」，再將查詢碼輸入申報系統或申報 APP，從雲端導入所得資料，修改或確認後，回復上傳並繳費，也可便利完成申報。

此外，吳懷真指出，首報族若想成為「退稅早鳥族」，記得儘早申報或使用網路申報。依照財政部規定，採網路申報、使用網路和語音回復確認申報的稅額試算案件，以及 5 月 11 日前，以人工、二維條碼，或書面回覆確認稅額試算申報的案件，都可搭上 7 月 31 日的第一波退稅列車。

至於繳稅方式也很多樣，包括現金、信用卡、網路轉帳、ATM 轉帳、委託取款轉帳、活期存款帳戶轉帳等都可使用。選擇帳戶轉帳的首報族，記得每年申報截止日前（今年為 6 月 1 日），放進足夠金額繳稅，以免扣款失敗。（系列完）

【2015/04/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十六、增聘員工 中小企業報稅優惠

2015-04-27 05:31:47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台北報導

今年報稅季，中小企業新增一項報稅利多，去年5月20日起中小企業增僱本國籍員工，增僱員工的薪資除可全數列為薪資費用減除所得外，如符合規定條件，還可額外享受再增加3成薪資費用減除額的優惠。

國稅局表示，為鼓勵中小企業增僱員工、提升國內就業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去年修正，增訂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下，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達一定投資額的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的員工且提高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每年增僱本國籍員工所支付薪資的130%限度內，自增僱當年度營利所得額中減除。

因應修法，行政院今年2月6日訂定發布「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而經濟部也在今年2月16日公告了這項新措施的首次優惠，適用期間將是自去年5月20日至今年5月19日止。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這項優惠措施的適用對象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的事業，不包括小規模的營利事業。

申請條件有四項，第一須依法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登記或增資變更登記。第二，實收資本額或增資擴展增加實收資本額達50萬元，且企業年底淨值為正值。第三，經常僱用本國籍員工數增加2人以上，且其薪資相當或高於當年度中央勞動主管機關公告的基本工資。第四，除新創事業外，當年度增僱本國籍員工後的整體薪資給付總額，高於比較薪資水準總額。

國稅局特別指出，若增僱工作機會位於境外、屬部分工時或定期契約性質、使用票據被拒絕往來尚未恢復、屬惡意挖角行為，以及最近3年內欠稅或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且受行政處分，或司法機關判決確定等，就不能適用此項優惠。

國稅局提醒，中小企業若去年度要申請適用本項優惠，必須在今年5月辦理去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申請表格並檢附登記文件、勞保投保資料、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等，向所屬國稅局提出申請。

【2015/04/27 聯合報】@ <http://udn.com/>

## 十七、請多利用存款帳戶受領退稅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納稅人核退稅款，不論金額大小一律主動退還，為避免支票退稅案件，造成納稅人諸多不便，建請多加利用存款帳戶直撥退稅。

依據 102 年 5 月 29 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 25 條之 1 及財政部 102 年 4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51680 號令規定，自 102 年 4 月 1 日起，不論退稅金額大小，稽徵機關須一律辦理退還，也就是 1 塊錢也要退稅，但也有民眾表達如此微小退稅金額，還須投入寄送的郵資和兌領的車資，顯然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則。通常稽徵機關辦理支票退稅，其印刷及郵寄掛號成本約為 34 元，而納稅人兌領支票時，還需至金融機構臨櫃始得辦理，所以就退稅金額在該金額以下之案件，以支票退稅確實是不符成本效益；且如郵寄時納稅人未能受領，則尚需親自至郵局領取郵件，不僅增加徵納雙方成本，亦造成納稅人諸多不便。

該所特別呼籲，請納稅人多使用存款帳戶直接劃撥退稅，既省時又方便，是最安全的退稅選擇。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大智稽徵所營所遺贈稅股許舒涵 聯絡電話:04-22612821 分機 113)

更新日期:2015/04/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八、選用報稅新加密協定，報稅更安全！

高雄國稅局表示：為保障民眾權益與網路交易安全，今年5月辦理10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電子申報繳稅服務將停用SSL傳輸加密協定，請民眾改用TLS(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1.0、1.1或1.2等新加密協定。若民眾使用IE瀏覽器為6.0(含)以下版本，並無TLS等協定可供選用，將無法辦理網路申報、查詢等各項作業，故建議更新IE瀏覽器至7.0(含)以上版本。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申報前請先檢視及調整IE瀏覽器設定，以確保申報作業順利，設定步驟如下：

1. 開啟IE，點選「工具」→「網際網路選項」→「進階」頁籤。
2. 於「設定」項內，找到「安全性」區塊，取消勾選「使用SSL2.0」與「使用SSL3.0」等選項，並勾選「使用TLS1.0」、「使用TLS1.1」與「使用TLS1.2」等選項。
3. 關閉所有IE視窗後再重新開啟IE，設定即生效。

該局指出，若申報時IE瀏覽器未正確勾選TLS等選項，將會導致申報系統無法下載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或者無法上傳申報資料。為讓民眾瞭解IE瀏覽器之設定步驟，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tax.nat.gov.tw)及電子結算申報程式均提供IE瀏覽器設定之影音或文字說明，請民眾善加利用。【#181】

新聞稿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張中宇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835

更新日期：2015/04/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九、營利事業申報 103 年度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純益率降低 1%或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降低 2%之獎勵措施說明

(竹山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山稽徵所表示：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自民國 75 年實施以來，階段性目標已達成，財政部爰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將該獎勵措施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並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生效。

該所說明，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營利事業如欲享有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純益率降低 1%或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降低 2%之獎勵措施，可區分為：

(一) 營利事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改用電子發票，嗣經核准者，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符合 101 年令第 2 點各款規定要件之各該年度，其當年度結算申報得適用該令獎勵規定。

(二) 營利事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准改用電子發票，自開立電子發票之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符合 101 年令第 2 點各款規定要件之各該年度，其當年度結算申報得適用該令獎勵規定。

該所進一步說明，上揭 101 年令第 2 點各款規定要件如下：

(一) 經營零售業務。

(二) 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三) 依規定設置帳簿及記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最後，該所強調，該獎勵措施自 103 年起算最長 10 年，愈早申請，獎勵期限愈長，請及早申請，以享獎勵措施，並提醒營利事業於今年 5 月份申報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應予留意，以免誤報。

若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話免費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5/04/27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二十、營利事業辦理 10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可以先利用網路查調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配合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及第 102 條之 1 規定辦理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財政部爰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訂定「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一百零三年度所得資料試辦作業要點」，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結算申報期間線上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 10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6 月 1 日止，可利用工商憑證 IC 卡或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線上查詢 103 年度所得資料，查詢方式有自行查詢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兩種：

### 一、自行查詢：

營利事業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MOEACA 憑證，網址：<http://moeaca.nat.gov.tw>)，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國家發展委員會核發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XCA 憑證，網址：<http://xca.nat.gov.tw>) (須留有統一編號資訊者)，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www.etax.nat.gov.tw>) 查詢。

###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所得人於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得以其合於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由「代理人」以其合於前揭規定之憑證，於試辦作業期間，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國稅局進一步提醒，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查詢之所得資料，係依各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進行歸戶，僅為申報所得稅時之參考，相關所得應依稅法規定自行減除成本及相關必要費用，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論處。【#17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鄭喬任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15

更新日期：2015/04/2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二十一、獲准延期繳納之遺產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如欲申請復查，應於原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為之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獲准延期繳納之遺產及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如欲申請復查，應於原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為之。

該局指出，繼承人甲君於 103 年 9 月 15 日收受國稅局寄發被繼承人乙君的遺產稅繳款書，應納稅額 3 百餘萬元，繳納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0 日止，甲君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以稅額較鉅、繳納確有困難為由，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申請延期 2 個月繳納，經該局核准，除檢送展延繳納期間（自 103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之繳款書外，並於核准函敘明：「台端如對核定稅額不服，應於原繳納期間屆滿翌日（103 年 12 月 11 日）起算 30 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嗣後甲君於 104 年 2 月 9 日申請復查，經該局作成復查決定書略以，本件原繳納期間屆滿翌日（103 年 12 月 11 日）起算 30 日之末日應為 104 年 1 月 9 日，甲君遲至同年 2 月 9 日始提出申請，已逾申請復查之法定不變期間，程序不合，遂予以駁回。

該局提醒，遺產及贈與稅之納稅義務人，倘誤以申請延期之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復查申請期間而申請復查，將逾法定期間，程序不合法予以駁回。故應依法於原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洪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905）

更新日期：2015/04/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十二、繼承人間不睦，賭氣不處理遺產稅，恐吃大虧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不少繼承人因遺產分配有歧見，延誤遺產稅之申報及繳納，導致被裁處罰鍰及加徵滯納金、滯納利息。建議民眾，遺產分配爭議暫擺一邊，宜先申報並繳納遺產稅，以省去不必要之困擾。

該局說明，為了爭遺產，賭氣不處理遺產稅，至少衍生三種麻煩：一、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期限，如期申報遺產稅，恐被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4 條，裁處應納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二、未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規定繳納遺產稅，將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1 條規定，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並移送強制執行；且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未繳清遺產稅之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或處分。三、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73 條之 1 規定，繼承人應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辦理繼承登記，逾期地政機關將依法裁處罰鍰等。

該局呼籲，繼承人間或許因長久不睦，無法短時間內決定遺產如何分配，但切勿因一時的賭氣，而消極不辦理遺產稅申報、繳納遺產稅，如此將面臨財產上的損失。為維護繼承人之權益，請民眾將繼承紛爭暫擺兩邊，申報繳納遺產稅方為明智之舉。

(聯絡人：徵收科李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6)

更新日期：2015/04/27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